

(2) 利用股權移轉，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之案件。

(3) 地下經濟活動之所得及財產異常增減案件。

(4) 新型經濟或交易活動。

(5) 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避稅案件。

(二) 改善遺產稅稅率：自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調降為 10% 單一稅率，免稅額調高為 1,200 萬元，改善修正前稅率過高（50%）引發大量租稅規避行為，進而減輕徵納雙方之稽徵與依從成本負擔，並期對稅基自然增長及落實租稅公平產生正面助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以建構低稅負、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三) 落實稅制改革：100 年 6 月 1 日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以落實所得重分配功能。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可能擴大，應儘速整合國內衛生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8）

羅委員就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可能擴大，相關部會應整合國內衛生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出現全球首次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事件，因疫情持續攀升，加上兩岸交流頻繁，對國內防疫威脅不容忽視，故本署立即進行跨部會協調及動員，於本（102）年 4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指揮中心會議，做為各部會溝通之平台，整合各部會量能，加速防治作為的執行；截至 4 月 30 日止，共召開 7 次指揮中心會議，計有農委會、陸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及教育部等 31 個部會參加。

另本署於 4 月 3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經討論後即將「H7N9 流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現階段 H7N9 流感疫情等級為 Phase 3，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張峰義局長擔任指揮官，先行邀集相關機關指定代表參加，未來將再視疫情等級及應變需要，提升指揮層級及調整參與部會。

二、自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流感疫情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防範禽鳥、動物活體及其產品由走私管道入侵，即於第一時間（4 月 1 日）通令所屬加強安檢與查緝作為；財政部關務署亦分別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9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2007312 號函及台關業字第 102007862 號函指示各關應加強邊境查緝及貨物查驗，以期阻絕禽流感於境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加強動物防疫及檢疫作為，防範野鳥與家禽接觸並建立預警機制，同時決定於今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

知識，指揮中心已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以避免恐慌，並強化衛生觀念之建立，同時請 NCC 轉知媒體應正確報導疫情相關訊息。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各項諮詢服務。關於大陸觀光客來臺部分，交通部觀光局亦已成立「24 小時通報應變小組」受理旅行社及導遊通報並協處，未來將加強通報作為、注意旅客身體狀況，如有異常立即送醫，必要時會要求隨團導遊帶體溫計及口罩。個人遊旅客方面，將透過代辦旅行社通知大陸旅行社，提醒來臺旅客應注意事項，身體如有不適，應立即就醫。

- 三、鑑於兩岸交流頻繁，H7N9 流感病例自境外移入我國之風險高，因此本署已規定無論經由港埠發燒篩檢後送至醫院確診，或一般醫療院所確診之 H7N9 流感病例，均須於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收治，並提供妥善之醫療處置，且將進行密切接觸者追蹤。同時本署亦將持續進行國內外疫情監視、抗病毒藥劑儲備及使用、病例隔離、接觸者檢疫、加強風險溝通等圍堵疫情之防疫措施，並整合各部會量能、分工合作，以阻絕病毒擴散。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6)

陳委員就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0 年，內政部警政署考量保安警察任務已日趨單純，保安警力占中央警察三分之一，地方基層警力則嚴重不足，為使警力資源能發揮維護社會治安最大功能，該署爰依本院 86 年 6 月 23 日訂頒「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規劃警力配置重新調整，將保安警力移撥地方充實基層警力。故現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僅保留必要之常任警力並配合進用替代役，以因應各項任務需要。
-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機動保安警力除支援各警察機關輔助處理聚眾活動外，並得視事件性質短期協助執行下列專案勤務：恐怖活動之防處、緊急突發治安事故之防處、重大治安事故之防處、影響治安之緊急重大災害及疫（病）情之預防、其他上級交辦之有關治安事項。次依「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工作執行要點」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工作運用細部規定」，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得協助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突發性之特定勤務及一般勤務。
- 三、綜上，現行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機動保安警力之使用，均係短期協助各申請支援之警察機關以執行相關專案勤務，爰暫無將前揭機動保安警力常駐地方警察機關之規劃，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審認有短期專案性警力需求自得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機動保安警力支